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16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年产 10000 吨工业铸件技改项目（重新报批）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卫工业园区	中卫市金康铸造有限公司	宁夏鸿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卫市金康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工业铸件技改项目（重新报批）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内，为技术改造项目。总占地面积 26540.5m ² （约 39.81 亩），主要建设混合型铸造车间 2 间（含铸造、退火、造型、造砂等工序）；数控、加工车间 2 间；工器具间及相关配套辅助工程及环保工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制砂、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共同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铸造车间产生的熔炼烟尘经移动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铸造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低温等离子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经制砂混砂工段排气筒排放。清砂粉尘经集气罩+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制砂混砂工段排气筒排放。加工车间顶部设置换气扇并机械通风以上废气排放，颗粒物须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标准限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制后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施工场地；运营期中频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餐厨污水经隔油池沉淀与生活污水统一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中卫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程等。项目总投资 752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8.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1%。本次重新报批系因炒砂工艺由原批复的电磁炒炉炒砂变更为天然气热风炉炒砂，本次批复后，原中卫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同意中卫市金康铸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工业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卫环函〔2018〕263 号）废止。	后，排入中卫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可回用废型砂、废铁渣及残次品集中收集回收利用，不可回用废型砂、废熔炼渣、除尘器收尘定期外售；餐厨垃圾，集中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变压器油、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危险废物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装消音器等降噪，边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转。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	--	--	--	--	---